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八十四年六月八日訂定發布，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部分條文後，迄今未再修正。

為規範委員出缺時之遞補方法、配合政策納入性別比例原則及因應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事務移交海洋委員會之變革，爰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明定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並配合政策納入性別比例原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業務已移交海洋委員會，減少開會頻率為每年一次。（修正條文第五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就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遴聘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u>惟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 <u>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就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遴聘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一、本委員會委員為機關代表時，若自該機關離職即失去其代表性，應由原機關改派，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一百零八至一百十一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院臺性平字第一〇八〇一七六五七九號函「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設置要點」之要求，將性別平等政策納入本辦法。
第五條 本委員會<u>每年</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一項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u>每半年</u>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一項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本委員會近五屆(第七屆至第十一屆)除第八屆於兩年任期內開會三次外，其餘皆於兩年任期內開會兩次。另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業務已移交予海洋委員會，可討論議題減少將影響召開會議之必要性，爰第一項修正為每年開會一次。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